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ii)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因此，資本重組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生效，且買賣經調整股份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綠色轉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